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INENTAL

HOLDINGS LIMITED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13)

**(1) 第 13.09 條規定之公告 – 有關訂立買賣鐵礦石之承購協議之
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及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1) 合營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根據意向書，合營公司及合營夥伴或其聯繫人擬訂立承購協議，據此，合營夥伴或其聯繫人將購買而合營公司將出售來自澳洲之鐵礦石；及(2) 委任方剛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起生效。

擬訂立之承購協議可能或可能不會繼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有關訂立承購協議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恒礦資源有限公司(「合營公司」)與 Minmetals Min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合營夥伴」)之成立及規管合營公司之主要條款而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將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合營公司與合營夥伴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買賣礦石。本公司及合營夥伴各自實益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 50% 之權益。根據意向書，合營公司及合營夥伴擬訂立承購協議(「承購協議」)，據此，合營夥伴或其聯繫人將購買而合營公司將出售來自澳洲之鐵礦石。根據意向書，承購協議之期限將為

20年。每年最低三百萬乾噸重的鐵礦石或鐵礦精粉將按國際認可之基準價格交付。意向書之訂約雙方將磋商承購協議之條款，在意向書日期起四星期內(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簽署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購協議。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深信，除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本公司透過合營夥伴建議收購Macarthur Minerals Limited其約10.57%之權益(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批准)外，合營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會認為，訂立意向書為本公司收購位於中國河南省之紅莊金礦之100%權益(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批准)後擴展至礦業之重要進展。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本公告。

擬訂立之承購協議可能或可能不會繼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2)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方剛先生(「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

方剛先生，51歲，於一九八二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取得西安交通大學工學碩士學位。方先生在冶金工業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於一九八八年，方先生正式加入中國五礦集團公司(「五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方先生在澳州五金礦產有限公司任職。自一九九九年七月開始，方先生擔任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總經理。

方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方先生於本公司服務並無固定任期，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方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金額乃參考彼於本公司所擔負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在委任日期前，方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方先生先前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方先生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連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且並無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確認，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方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對方先生之加入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恒和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聖澤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聖澤博士，*BBS*，太平紳士、鄭小燕女士、陳慧琪女士及陳偉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貺予先生及方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嘯天先生，*BBS*，*MBE*，太平紳士、陳炳權先生、施榮懷先生及張志輝先生。